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

龙工商信〔20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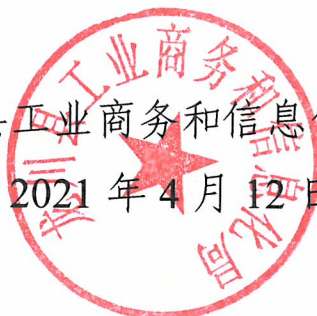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加快龙川县商贸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商贸企业：

现将《关于鼓励和加快龙川县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操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仔细研读，及时申报。

龙川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2日



关于鼓励和加快龙川县商贸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操作指南

为支持和鼓励我县商贸服务业做优做强，大力提升我县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积极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加强我县城市综合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将我县打造成为粤东地区商贸流通的集聚地和行业高地。根据《龙川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和加快龙川县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现制定操作指南如下：

一、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

（一）申报对象：龙川县内上一年度入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户）。

（二）需提供材料如下：

- 1.县统计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入库证明；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支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

（一）申报对象：龙川县内上一年度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需提供材料如下：

- 1.县统计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入库证明；
- 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

(一) 申报对象：龙川县内商贸流通企业。

(二) 申报条件：销售额年度达到 1.5 亿元以上，同比增幅高于全县限上企业平均增幅 2 个百分点以上。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 统计局出具上一年度销售额以及增幅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引进大型商贸服务企业

(一) 申报对象：龙川县内新引进的大型商贸企业总部或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

(二) 申报条件：

1. 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含）以上；
2. 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3. 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统计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入库证明；
4. 税务部门出具纳税申报表。

五、加强商贸服务业品牌建设

(一) 申报对象：总部在龙川县内的商贸企业。

(二) 申报条件：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企业（含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称号）、首次评定为省级著名商标的企业或者持有的商标首次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获得“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需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称号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2.首次评定为省级著名商标的企业,需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著名商标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3.持有的商标首次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需提供:(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企业中国驰名商标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六、鼓励企业拓展市场

(一) 申报对象:龙川县内商贸企业。

(二) 申报条件:组织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展会,由企业负担展位费的。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展会的具体情况,需提供佐证材料;
- 3.企业负担展位会的发票复印件加印企业公章。

七、支持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

(一) 申报对象:县内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区。

(二) 申报条件:

- 1.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2.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佐证材料;
- 3.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

八、支持自动化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

(一) 申报对象: 龙川县内新建自动化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二) 申报条件:

- 1.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2.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佐证材料;
- 3.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

九、支持冷链仓储及物流体系建设

(一) 申报对象: 县内商贸流通企业。

(二) 申报条件:

- 1.冷库建设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2.冷链干线运输、冷链终端配送配备的冷链车辆 (车厢尺寸 1.8×1.2×1.2 米以上)。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冷库补贴: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冷库的面积, 高度等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2.冷链车辆补贴: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车辆用途说明; (3) 车辆购买证明材料。

十、支持商贸流通专业人才培养

(一) 申报对象: 县内具备培训资质并经县人社部门和县工商信部门确认的培训机构。

(二) 申报条件: 培训机构开展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农民工、大学毕业生、农村扶贫对象、大学生村官等为重点培训对象的商贸流通知识培训。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培训机构培训资质材料, 交由人社部门确认;
- 2.培训内容、培训学员相关材料;
- 3.学员获得相关技能证书的证明材料。

十一、支持成立商贸流通相关专业协会

(一) 申报对象: 县内新成立商贸领域的相关协会。

(二) 申报条件: 为社会商贸服务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提升产品销售, 促进贸易行业效益的协会。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新协会成立的相关材料、证明;
- 2.协会为商贸活动提供有力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

十二、支持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发展

(一) 申报对象: 县内电商产业园。

(二) 申报条件:

- 1.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 2.园区内入驻企业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县工商局出具产业园运营主体企业的证明材料;
- 2.运营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产业园运营主体年度销售额、纳税申报表;
- 4.产业园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
- 5.园区内入驻各企业年销售额佐证材料。

十三、支持农村电商企业发展

(一) 申报对象：县内电商企业。

(二) 申报条件：以电子商务形式实现年销售农特产品收入突破 100 万元以上或者获得市、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等称号的企业。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农特产品销售额突破奖励：(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销售流水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2.获得称号企业奖励：(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相关称号的佐证材料。

十四、支持农村电商企业应用新媒体开展营销

(一) 申报对象：县内电商企业或电商个体经营者。

(二) 申报条件：新媒体开展我县农特产品宣传及销售、县域文化推广、人文景点推介等进行宣传和营销的，粉丝数量达到 10 万以上或者农业产品年销售额达 100 万以上的。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粉丝突破奖励需：(1) 企业开展我县农特产品宣传及销售、县域文化推广、人文景点推介等进行宣传和营销的佐证材料；(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3) 企业名下新媒体账户粉丝数量的证明材料。

2.使用新媒体手段促进农特产品销售额突破奖励需：(1) 企业开展我县农特产品宣传及销售、县域文化推广、人文景点推介等进行宣传和营销的佐证材料；(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3) 相关销售流水证明材料。

十五、支持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一) 申报对象：县内注册登记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 申报条件（符合其中任意一条）：

1. 获得 SC 认证；
2. 新获得全国名牌、名特或全国驰名商标的；
3. 新获得省级名牌产品或省著名商标的企业；
4. 新注册农产品商标的；
5. 自建农产品溯源系统的。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 申请 SC 认证奖励需：(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企业 SC 认证佐证材料。

2. 申请全国名牌、名特或全国驰名商标奖励需：(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企业全国名牌或全国驰名商标佐证材料。

3. 申请省级名牌产品或省著名商标奖励需：(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企业省级名牌产品或省著名商标佐证材料。

4. 申请自建农产品溯源系统奖励需：(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 企业自建农产品溯源系统佐证材料。

十六、鼓励企业入驻本地电商平台

(一) 申报对象：县内电商企业。

(二) 申报条件：通过本地具有 EDI 运营资质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结算等电子商务活动，网上年零售总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企业在本地具有 EDI 运营资质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结算等电子商务活动的流水清单。

十七、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建设

(一) 申报对象:县内镇村级电子商务站点。

(二) 申报条件: 达到本县农特产品年网络销售额的 3 万元以上。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县工商信部门出具的我县镇村级电子商务站点运营主体证明材料;
- 3.站点在网上上行农特产品的流水清单。

十八、支持快递物流企业

(一) 申报对象: 县内快递物流企业。

(二) 申报条件: 对本地电商企业、贫困村、贫困户提供农特产品上行提供快递资费优惠的。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对本地电商企业、贫困村、贫困户提供农特产品上行提供快递资费优惠的佐证材料;
- 3.实际单数的证明材料。

十九、支持经营主体围绕精准扶贫创新发展

(一) 申报对象: 县内电商企业或电商个体经营者。

(二) 申报条件: 帮助我县精准扶贫及扶贫产品年销售达

到 50 万元以上的。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精准扶贫或扶贫产品销售额的证明材料。

二十、支持贫困户依托农村电商创业

(一) 申报对象: 县内在册贫困户。

(二) 申报条件: 持续经营网点一年以上, 且农产品年网销售额首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或获得市级、省级或者国家级电商扶贫相关荣誉的。

(三) 需提供材料如下:

1. 农产品年网销售额突破奖励需: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相关销售流水证明材料。

2. 获得相关荣誉奖励需: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本指南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如需咨询, 请联系县工商局贸易市场股。联系人: 曾文; 联系方式: 18666653022; 邮箱: lcjnj@126.com; 办理地点: 龙川县工商局 6 楼贸易市场股 (龙川县人民路 12 号)。